敏股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

104年度他字第2459號
106年度聲沒字第156號

告　訴　人　黃國明
被　　告　不詳

上列詐欺案件，認應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一、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：本件跨境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渠等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2015年6月30日起，陸續透過攔截電子郵件之方式，佯裝為臺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塑公司）蔣坤穎，向告訴人黃國明寄發不實之郵件，謊稱貨款之匯款帳戶資料為「CHINA MERCHANTS BANK」號帳戶，致告訴人誤信為真，而於2015年7月28日匯款16,2000元美金至上開帳戶內。後台塑公司未收到貨款而與告訴人確認，告訴人始知受騙而報警，再由警方向大陸廣東省公安廳請求凍結上開帳戶之資金美金16,1960。因認詐欺集團成員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詐欺罪嫌。

二、由告訴人、台塑公司提出之電子郵件可知，告訴人之郵件信箱確遭詐欺集團攔截，詐欺集團並以相近於台塑公司之電子郵件帳號取信告訴人，令告訴人依指示匯款至上開帳戶內，此有合作金庫銀行匯出匯款申請書、告訴人存摺影本在卷可憑。此外，詐欺集團更偽造匯款單，透過告訴人之郵件信箱寄送予台塑公司，企圖拖延遭察覺之時間，此有電子郵件紀錄及偽造匯款資料在卷可佐。台塑公司並出具函文解釋本件案情，亦派員至警局製作筆錄，此有台塑公司函文及證人蔣坤穎之警詢筆錄在卷可稽。綜觀前揭證據，可信本件告訴人確實遭到詐騙而匯款至上開帳戶內。本件告訴人之匯款係遭詐欺應堪認定。

三、構成單獨宣告沒收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：「CHINA MERCHANTS BANK」號帳戶內之款項現正由大陸公安

凍結中，而本件係以電子郵件為詐欺，客觀上已難查證究係何人所為，亦難查證是否有在我國境內之人涉有本案，是本案因事實上原因難於在我國境內進行追訴。而本件匯款地點在彰化縣彰化市之合作金庫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之規定，可認貴院應有管轄權，請依刑法第40條第3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，就上開帳戶內16,1960元美金之款項宣告沒收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。

此　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6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劉　彥　君

檢察官 劉彥君